



2016年5月3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转递 2016 年 5 月 30 日加拿大外交部长斯特凡纳·迪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附件)。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请求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发布，并分发给安理会全体成员。



2016年5月3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谨给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阁下写信，内容涉及伊拉克和叙利亚平民的绝望状况，这些平民在所称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手上遭受了并继续遭受难以想象的暴行。

我们对有证据表明伊黎伊斯兰国或许已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感到震惊。必须对这些暴行进行调查，并由一个有管辖资格的法院作出法律裁断。必须追究这些罪行的犯罪者的责任。

加拿大与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受害者站在一起。在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诸多暴行中，有一项是蓄意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实施强奸、性奴役和逼婚。因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其实施暴力，同样让我们感到愤怒。这些影响对幸存者及其家人和社区是极为严重的，而且在冲突结束后还会长期存在。伊黎伊斯兰国还在致命的炸弹攻击中蓄意以平民为目标。我们强烈谴责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暴行，谴责其对伊拉克和叙利亚平民的生命和福祉的公然无视。

2015年3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表了一份报告，其中认为，有证据表明，伊黎伊斯兰国或许已在伊拉克境内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报告呼吁进行独立调查，并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将这一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加拿大政府同意报告的各项建议。

最近，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扬·库比什先生在一次情况通报中告知安全理事会，迄今为止，在伊拉克境内已解放的原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内发现了50多个乱葬坑。他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步骤，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对所犯残暴罪行的责任。此外，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阿里·哈基姆敦促安理会设立一个具体的法律机制，对伊黎伊斯兰国罪犯展开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不追究责任，伊拉克和叙利亚就不会有可持续的和平。

因此，我们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行事，设立一个机制，对有关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报告进行调查，对这些侵犯行为是否构成灭绝种族行为或其他严重的国际罪行作出裁断，并查明此类违反行为的实施者，确定可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所犯罪行的责任，包括酌情将有关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请将本信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发布，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

斯特凡纳·迪翁(签名)